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7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8日、2025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2日、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2.86%,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0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最高成交价为8.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289,737.16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6.44元/股,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首次授予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479,800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的70.56%,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7%,全部来源于上述已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公司股票数量为3,120,268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的29.44%,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5%,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标的股票。预留股份是基于公司未来能更好的留住及激励在规划中及拟规划的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或产业协同业务扩展项目落地后的优秀技术人才及核心管理人才,并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盟公司,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更灵活、更有效地服务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共同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9075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实际缴款认购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479,800股,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首次授予的总份数不超过5,886.60万份,拟筹资资金总额不超过5,886.60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71C000252号),公司通过持股计划对象自有资金、专项激励基金缴款的方式,实际收到共计259名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缴纳的认购款2,943.30万元,公司缴纳的专项激励基金2,943.3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6.60万元,全部为货币缴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7.87元/股,购买股份数7,479,800股,占总股份比例为1.07%。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情况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上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持有人自有资金。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479,800股已于2025年9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7%。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120,268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5%。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回购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名下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郑会方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曾明仔、高庆德及黎春昶任公司副总经理,冯明珍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林冬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郑超群及陆伟任公司监事职务,上述持有人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同时因上述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持有人保持独立性,且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预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将按照上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费用摊销情况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高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 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日

自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自2025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3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7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高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高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高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高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7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票面利率为1.2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20%×53/365≈0.174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742=100.17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高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高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9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高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9日起,本公司的“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高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39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高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高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高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74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高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4日收盘价为137.50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电子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88.53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了839.54万元担保,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了248.99万元担保。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5.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8.86%。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92亿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28亿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间担保范围,不涉及对外担保范畴。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包括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为804.64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34.90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248.99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融资协议约定为准。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森特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意以下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预计为担保对象一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控股子公司不超过8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本事项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预计额度中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该额度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会对新额度批准之日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5.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8.86%。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92亿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28亿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范围,不涉及对外担保范畴。公司及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0.69亿元,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4.52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5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2号楼1层102室	2007/4/10	孟托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是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388号办公楼二层	2016/3/4	高伟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	是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4层101	2021/11/9	叶渊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金属结构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	否
4	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院57幢18层1801-07室	2025/3/25	马迪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万元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大厦十三层	2006/4/28	翁家恩	生产销售彩钢板;RH、RC加工;C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滨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否
6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大院自编7栋自编213之三(仅限办公)	2020/11/13	张文超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26,758.51	28,266.13	-1,507.62	6,396.83	1514.56	15,685.94	18,708.13	-3,022.19	26,738.28	1,150.53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97,159.19	78,784.96	18,374.23	48,549.81	57.34	87,502.42	69,185.31	18,317.11	111,771.81	4,139.76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830.49	9,762.20	5,068.30	4,035.60	259.92	14,080.21	9,271.84	4,808.37	12,128.60	635.48
4	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59.63	1,059.55	3,000.09	0.09	0.09					
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3,677.56	1,241.47	2,436.09	247.56	-125.25	3704.54	1147.05	2557.48	1245.4	-14.63
6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92.87	4,683.91	10,708.96	4,804.41	716.96	14,627.24	6,635.24	9,992.00	7,939.37	203.9

注1: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投资”)成立于2025年3月25日。公司持有森特投资70%的股权,北京森特众诚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森特投资20%股权,上海朱雀枫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森特投资10%股权,我司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注2: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公司,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60%股权,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40%股权,我司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6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8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润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5年8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82,978,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24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6,701,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43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77,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1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0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77,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1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股。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77,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14%。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0,434,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3%;反对2,480,420股;弃权63,200股;回避0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3,733,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773%;反对2,480,420股;弃权63,20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方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理财的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此前购买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2462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5年5月21日,到期日为2025年9月2日,年化收益率为1.00%-2.3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按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并于2025年9月4日取得理财收益327,671.23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返还至公司账户。

二、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NHZ032896	5,000	2024/06/10	2024/09/10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51%	422,917.81	自有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3379	5,000	2024/07/15	2024/10/1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30%	287,500	募集资金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3514	5,000	2024/10/18	2024/11/18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2.30%	87,500	募集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42期(3个月呈乌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2024/08/19	2024/11/19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2.25%	393,750	募集资金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738	6,000	2024/09/13	2024/12/24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2.60%	375,307.91	自有资金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对公结构性存款1201246100	6,000	2024/07/15	2024/12/25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30%	613,333.33	自有资金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061	5,000	2025/01/10	2025/04/09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30%	263,075.83	自有资金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2025/02/12	2025/03/12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30%	280,410.96	自有资金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75期(3个月呈乌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02/24	2025/05/26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2.20%	281,111.11	募集资金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462	5,000	2025/05/21	2025/09/02	是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30%	327,671.23	自有资金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164	3,000	2025/07/10	2025/12/24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2.30%	--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一笔3,000万元未到期。购买以上理财产品单笔及合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69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8,148,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的33.56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690,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038%;通过网络投票